

## 單摺掛失止付暨補領申請書

【登記簿第 號】

申請人前在 貴行開立下列存款，茲因遺失 存摺 存單，特此聲請作廢，即請准予先為掛失止付之登記。

單 摺 種 類	帳 號	存 單 起 迄 日 期
存 款		

所有申請掛失止付等一切手續當遵守 貴行有關規定辦理，並請准予補發新單摺。如遺失可轉讓定存單，待申請人掛失止付後，向法院辦理公示催告，經除權判決後，再憑判決書正本送請 貴行補發。申請人如因遺失前述單摺（含將來補領新單摺），致關係人蒙受損害時，其一切責任立即由申請人負擔，與 貴行無涉。

申請人(含法人戶負責人)瞭解並授權同意 貴行、往來金融機構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保證基金、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、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票據交換所、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、證券集中保管公司、受 貴行委託處理銀行往來事務之機構及其他銀行業務相關機構，依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，得蒐集、處理、國際傳輸及利用申請人之資料（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等）。該等資料於 貴行及上述機構蒐集、處理、國際傳遞及利用之期限，申請人同意為各該機構經主管機關核准該等資料檔案之保存期限。

此 致

###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

申請人： (親簽及原留印鑑)

統一編號：

通訊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主管： 經辦： 對保：